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豪美精密的担保余额为140,669.6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7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11-1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 387,312.04 万元，净资产为 108,205.80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39,819.18 万元，净利润为 9,574.6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 422,108.04 万元，净资产为 114,063.07 万元；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239,361.75 万元，净利润为 5,857.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豪美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豪美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344.64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02%，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